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书

渠闸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单位) 名称：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_____

(住所)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违法在黄河左岸堤防48+560背河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取土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黄河左岸堤防48+560背河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坐标:纬度35.37896,经度115.01975)违法取土5573.8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_____身份证复印件，证明_____基本信息；

证据二：对_____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证明_____的违法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三：三辆自卸车司机笔录，证明_____取土的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证明_____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整改情况：_____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工程原貌。

证据五：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对濮阳县渠村乡黄河堤防K48+560背河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非法取土勘测报告，证明了取土的资源类型、具体方量。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取土，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二万五千元以上的，案件裁量阶次为严重。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人民币肆万元整。

你在收到《渠村分洪闸管理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已积极按要求改正，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本单位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 0000

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的数额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2025年3月4日

单位地址：濮阳县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邮政编码：457083

单位联系人：张冠志 联系电话：0393-4652637